附件

盘锦市双台子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1 |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制定《盘锦市双台子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后印发全区，指导全区开展改革工作。 | 制定《盘锦市双台子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2019年5月30日 | 区营商局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相关部门 |
| 2 | 区直各相关部门根据改革责任分工，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报区政府备案。 | 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 2019年6月5日 | 区营商局 | 区直各相关部门 |
| 3 | 强化基础优化服务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规划，按照统一的空间坐标体系，以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为主轴，以各类规划底图为基础，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协调解决规划差异，消除空间矛盾，明确“三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用地指标、空间坐标三标有机衔接，为审批提速提供技术支撑。 | 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 | 2019年5月底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直各相关部门 |
| 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明确各类控制红线。 | 2019年6月底 |
| 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时间表。 | 2019年9月底 |
|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 2019年12月底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4 | 强化基础优化服务 | 建立项目协同和策划生成机制。结合我区重点项目储备与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建立“一个部门统领、多个部门协同、一张蓝图支撑”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按照市级牵头部门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区本级根据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落实产业准入类型，最大限度放宽项目准入条件，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要求，明确建设边界条件和建设规模，提前开展规划、用地、用林等立项选址前期工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 制定实施细则，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建设条件及评估事项要求，促进项目早落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各项协同工作。 | 2019年5月底 |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应急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环保局盘锦水务集团国网盘锦供电公司国华燃气公司 |
| 5 | 在划拨用地项目实现在线策划生成基础上，全面推动经营类用地和工业类用地建设项目上线运行。在协同平台策划生成的项目，进入审批平台后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各部门应按照前期确定的建设内容履行审批手续。  | 制定经营类用地和工业类用地项目策划生成流程。 | 2019年5月底前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6 | 强化基础优化服务 | 推行区域评估。在开发区推行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文物勘探评估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及监管措施等。实行区域评估的，由政府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 | 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评估主体、内容方式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2019年5月底前 |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产业园区等功能区编制完成《区域评估报告》。双台子自然资源分局建设“区域评估”系统模块。 |
| 7 |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各部门要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监管措施等。申请人按要求做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根据其信用等情况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 制作并公布实行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具体要求及监管措施。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8 | 强化基础优化服务 | 实行施工图容缺预审制度，在尚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但已有经批准的勘察设计技术依据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以提前委托审查机构进行预审，待建设单位补齐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发放审查合格书。 | 出台《实施细则》和《监管措施》。 | 2019年5月底前 | 区住建局 | 区住建局 |
| 9 | 实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承诺办理。在施工许可阶段，项目单位可在调整优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同时，签订“承诺书”，承诺其施工图设计文件能够符合相应建设标准或调整要求，建设部门可据此发放“建设工程施工预许可证。 |
| 10 | 项目管家主动靠前服务。充分发挥项目管家作用，从项目策划前期开始介入，跟踪项目进展，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对项目报批前的咨询辅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收集、协调衔接等服务，帮助企业做好项目生成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申报通过率。 | 制定项目管家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家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 区发改局区营商局 |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11 | 统一审批流程 | 精简优化审批事项 | 全面梳理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的各类事项,从切实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出发，取消不符合上位法和市场经济规律的审批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审批部门不得再办理未纳入清单的事项。 | 通过政务服务网公布保留事项清单和取消清单。 | 2019年5月底前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营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监局区环保局盘锦水务集团国网盘锦供电公司盘锦国华燃气公司 |
| 12 | 减少审批事项和条件 | 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 落实实施。各部门办理事项申报要件涉及取消调整事项的，同步调整事项申报要件清单。 | 区住建局 | 区住建局 |
| 13 | 取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 |
| 14 | 取消建设单位资金到位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等条件。 |
| 15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落实实施。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 16 | 除了按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前应当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以外，其他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 落实实施。 |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17 | 统一审批流程 | 精简优化审批事项 | 减少审批事项和条件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核准招标方式，可依据投资计划、“多规合一”前期工作计划，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服务类招标。 | 落实实施。 | 2019年5月底前 | 区发改局 | 区住建局 |
| 18 | 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 落实实施。 |
| 19 | 简化办理环节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改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出让主体自行开展，不再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对于经过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跨市域铁路、隧道、桥梁、地铁、公路、地表供水、输油(气)等单独选址的工程建设项目，仍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 出台《实施细则》。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 20 | 市政改造项目不再需要提供用地、规划、环评审批手续，依据城建计划即可办理立项或施工许可手续并实施。 | 明确市政改造项目的范围和清单。 |  | 区住建局 |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21 | 统一审批流程 | 精简优化审批事项 | 承接上级管理部门下放的审批权限 | 承接上级管理部门明确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以及承接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等内容，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 | 制定承接工作的工作方案。 | 2019年5月底前 | 区营商局 |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环保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 |
| 22 | 承接人防工程监管权限，实行同级审批、同级监管。 |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制定意见，明确事项管理的要件、流程、时限、工作标准，指导培训承接部门实施。 | 区住建局 | 区住建局 |
| 23 | 承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筑工程项目规划审批权。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 24 | 合并办理事项 | 将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审批事项合并办理，明确合并审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 发布《合并办理事项目录》。各部门办理事项申报要件涉及合并事项，同步调整事项申报要件清单。 | 区营商局 | 区市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环保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25 | 统一审批流程 | 精简优化审批事项 | 合并办理事项 | 调整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向上争取争取资金项目除外）立项流程，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对于简单维修改造、只有设备采购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只审批实施方案。 | 落实实施。 | 2019年5月底前 | 区发改局 | 区发改局 |
| 26 | 水务集团要将临时用水与正式用水合并办理,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指导项目单位编制市政管网连接方案，在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即可申报项目用水。 | 落实实施。 | 盘锦水务集团 | 盘锦水务集团 |
| 27 | 施工许可与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纳入施工许可证并行办理，由施工许可发证部门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统一办结。 | 落实实施。 | 区住建局 | 区住建局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28 | 统一审批流程 | 精简优化审批事项 | 合并办理事项 | 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及《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与新建项目人防警报器设置与一并办理。 | 落实实施。各部门办理事项申报要件涉及合并事项，同步调整事项申报要件清单。 | 2019年5月底前 | 区住建局 | 区住建局 |
| 29 |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合并办理。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 30 | 一般经营性项目的规划条件核实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建设用地批准一并办理;划拨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批准和划拨决定书一并办理。 |
| 31 | 转变管理方式 | 列出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目录，明确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管理方式、内部征求意见的要求等内容。 | 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目录。 |  |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发改局区环保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
| 32 |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根据建设工程的不同类型合理确定应提交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类型。属于国有存量土地再利用的,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凭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报建;属于新供应建设用地开发的，可凭不动产权证、划拨决定书、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合法程序确认无争议的集体建设用地等土地证明文件报建。 | 出台《实施细则》。 |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 不动产登记系统与联合审批系统联通。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33 | 统一审批流程 | 精简优化审批事项精简优化审批事项 | 调整审批时序 | 不再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而由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通过信息平台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信息平台推送至区采购交易中心。 | 落实实施。 | 2019年5月底前 | 区住建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34 |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 落实实施。各部门办理事项申报要件涉及调整审批时序事项的，同步调整事项申报要件清单。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 35 |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时同步完成设施接入，并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开展服务工作。 | 公布《办事指南》，相关业务系统与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完成。 | 区住建局 | 盘锦水务集团国网盘锦供电公司国华燃气等相关单位 |
| 36 | 双台子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在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将工程竣工档案报送的要求告知建设单位，便于建设单位及时、完整收集工程档案，以及在工程竣工后顺利办理档案预验收并进行档案报送，工程竣工后按时归档。 | 落实实施。 |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37 | 统一审批流程 | 精简优化审批事项 | 调整审批时序 | 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前提下，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建设单位即可申请审批部门提前进入现场踏勘，作为施工许可的审批依据。 | 落实实施。 | 2019年5月底前 |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 38 |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图。全过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按照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基本类型，确定审批阶段，分类细化流程。 | 分类别制订《审批流程图》。牵头部门负责本阶段运行实施。 |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 |
| 39 | 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梳理优化本阶段申报材料及服务指南，将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共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 分阶段制订《办事指南》。(包括中介服务和市政务公共服务)。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40 | 统一审批流程 | 建立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快速审批机制，明确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的范围和相应的审批流程 | 发布《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 2019年5月底前 | 区营商局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 |
| 41 | 强化重点环节管控 | 实施“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 牵头部门制定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管理办法，主要审查和规划总平面相关的内容。牵头部门要根据市级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整合各相关部门分散进行的设计方案审查，以征求意见的方式代替行政审批，对设计方案出具联合审定意见。确需踏勘的，在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前，由牵头部门组织生态环境、消防、人防等部门开展联合踏勘。 | 制定《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实施细则》，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及审查时限等，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 42 | 实施“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统一出具审查意见，相关部门不再进行单独的技术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牵头部门要根据市级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制定区级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细则，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 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细则》《技术规范》，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建设“联合审图”系统模块等。 | 区住建局 | 区住建局等部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43 | 统一审批流程 | 强化重点环节管控 | 实施“联合勘验”。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各阶段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服务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审批部门进行现场勘验的，建设单位向建设项目窗口统一提出申请，自然资源局牵头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在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前会同环保、消防、人防等部门进行现场勘验，由窗口一次性向建设单位反馈联合勘验的审定意见。 | 制定《联合踏勘工作规程》《技术规范》，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等。 | 2019年5月底前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 |
| 44 | 实施“多评合一”。推行并联评审模式，由牵头部门选择具有多项技术咨询资质的同一或几家咨询服务机构与不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如有同一阶段的评审事项要统一组织并联评审。 | 制定《多评合一工作规程》《技术规范》，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等。 |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住建局等部门 |
| 45 | 实施“多测合一”。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 制定《联合测绘技术规程》，建设“联合测绘“系统模块。 | 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住建局等部门 |
| 46 | 实施“联合验收”。实施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防雷装置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牵头部门要根据市级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制定区级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并加强验收前技术指导。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多测合一”，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对于需要单独按照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要明确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 | 制定《联合验收工作规程》《技术规范》，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建设“联合验收”系统模块等。 |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47 |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 强化一网协同。建立“一网”通办的网上政务大厅，覆盖全区服务事项，全面推行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审批系统前端受理、过程监管、网上追踪。打造业务协同平台以及各部门审批管理系统信息联动和审批效能监管平台，形成项目信息、项目申报、网上流转、网上协同、网上办理、审批结果网上共享、后期监管网上跟踪的运行模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全程服务。 | 增加系统模块；根据事项清单，相关审批业务全部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大厅。 | 2019年5月底前 | 区住建局区营商局区网格管理中心等部门 | 区发改局区环保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 48 |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覆盖各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区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省、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 平台升级。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管理办法》。各部门负责建设的“多规合一”、“区域评估”、“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系统模块和部门自建信息系统主动对接盘锦市双台子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49 |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 “一张网”全流程办理。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区政务一体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有机结合。要开设线上审批窗口，开展在线咨询服务、线上预约、线上办理、线上审批、意见反馈、结果查询、审批结论打印等线上审批服务，推行网上审批全流程办理。要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互认，切实解决审批网上办理的卡点、堵点等问题，提高审批事项网上可办率。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互认。 | 2019年12月底 | 区营商局区网格管理中心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 |
| 50 | “一个窗口” 提供综合服务。依托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配套的政务服务运行模式。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窗口统一发件”机制，明确“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区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充分发挥监督管理、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相关审批部门依法依规、限时完成审批。 | 依托“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设置工程建设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受审分离”。 | 2019年5月底 | 区营商局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 |
| 51 |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请表格，并负责审核把关。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同一审批阶段内各部门共同使用。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要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请表格。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环保局等部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52 |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各阶段配套制度、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要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要加快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和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 建立规范审批运行的机制和配套制度，确保审批服务无缝衔接。 | 2019年6月底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环保局等部门 |
| 53 | 提供“一站式”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由营商局和相关审批部门组成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竣工验收协调机构（联合审批和竣工验收协调办公室），联合审批涉及的部门必须授权指定一名具有终审权的审批业务骨干，作为本部门审批的首席代表进驻联合审批和竣工验收协调办公室。联合审批和竣工验收协调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相关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报建、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批的协调工作。要培养一支专业化的项目代办员队伍，为企业提供全程代办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区级政务服务大厅要负责受理投诉问题，为企业释疑解惑。 | 设立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竣工验收办公室，出台《审批监督管理办法》、《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和《代办服务实施细则》。 | 2019年7月底前 | 区住建局区营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发改局等部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54 | 统一监管方式 | 强化取消调整事项的后续监管。各部门要明确已取消事项的监管措施,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通过强化事中抽查和严控事后验收等手段对项目单位进行监督。对项目单位可通过承诺制取得审批手续的事项,要进一步明确标准,加强对项目单位的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其无法履行承诺的，撒销行政审批决定，由项目单位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 各部门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 | 2019年5月底前 |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综合执法局 |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 |
| 55 | 规范管理中介服务行为。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纳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统一对外服务。强化行业准入，实行双重管理，凡是进入网上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其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建立“黑名单”制度,凡是名单内的机构一律不得进驻网上超市;实行清单管理,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式管理,定期清理中介服务事项,确认保留的事项要即时向社会公布;细化服务标准，营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中介服务业务标准,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严格规定,严格控制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强化监督评价，营商局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质量+信誉”双指标管理,从机构资质、完成时限、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建立机构等级名录,对质量和信誉“双优秀”的服务机构，营商局和审批部门可探索对其出具的结论实行审批豁免机制,简化审批流程。营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引入和培育中介机构力度，全面放开中介市场，鼓励中介结构做大做强；积极探索“联合中介”新模式，优化中介服务环节，压缩中介服务时限。 | 制定《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办法技术规范、管理规范》，明确中介服务时限和服务深度。 | 2019年6月底前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市监局区营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环保局等部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56 | 统一监管方式 |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盘锦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建立信用档案和红黑名单制度，实现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盘锦”网站向社会公示,并与国家、省、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信用盘锦与联合审批平合完成对接。 | 2019年6月底前 |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市监局区网格管理中心 | 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
| 57 | 规范市政公用服务。制定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 区住建局区营商局 | 区住建局区营商局等部门 |
| 58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针对安全、生态环境、节能等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环节，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督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无法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追究承诺人相应责任，并将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档案。 |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取消调整事项的监管方案》。 | 2019年5月底前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59 | 组织实施 | 组织保障 | 成立为项目配套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运行保障中心，专职专责为项目服务，从项目策划生成到审批手续办结，按照项目对接、政策解读、全程代办、综合受理、协调服务等功能设置专门人员、专职岗位，全流程、全链条为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服务。通过精准化管理、精细化分工，切实增强投资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 成立工程建设项目运行保障中心，纳入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竣工验收办公室管理 | 2019年6月底前 | 区营商局 | 区营商局 |
| 60 | 监督保障 |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组成监督推进小组，依据任务时间节点，对各部门落实情况实施综合评定、动态监管。建立随机抽査、定期检查、结果通报等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按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督査、协助推进工作。 | 按时序推进 |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区营商局 |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区营商局 |
| 61 | 加强宣传引导 | 区直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强化舆论引导，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宣传，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强化舆论引导，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宣传。 | 按时序推进 | 区营商局各阶段牵头部门 | 区营商局各阶段牵头部门 |